

忻州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办公室

忻攻坚函〔2022〕5号

关于做好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工作期间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1月17日市委第七十一次专题会议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主要领导要求，现就做好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以下简称“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工作期间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清形势

目前正处于岁末年初，事故易发高发，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增多，各级“两会”召开在即，疫情防控与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同时，全市“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正紧锣密鼓的进行中，安全生产任务繁重。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安全的理念，坚持统筹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认真贯彻落实

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当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上来，将疫情风险纳入安全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通过狠抓各项疫情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力营造稳定有序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明确职责，压实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层层压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责任，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岗位和每一名人员，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各负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贯彻落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和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的通知》精神，按照“一岗双责”和分类分级监管要求，结合本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监管办法和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统筹做好本行业领域的“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和疫情防控工作。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中央驻晋企业（分公司、子公司）所属各生产单元、省属重点企业所属各生产单元和市属企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检查，指导相关企业开展疫情和安全风险的辨识、管控，负责督促指导县级相关部门落实“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和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要求。

县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除市级相关部门直

接监管以外属地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检查，督促各相关企业坚决落实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抓紧抓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从严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切实保障好职工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

各生产经营单位：一是要按照市、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在“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期间，采取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员工疫情防控必需品，加强生产期间疫情防控，确保不发生群体性感染现象。二是要做好返乡人员疫情管理。对返回地属于中、高风险地区，且确需返回的人员，要按照市、县疫情防控办最新要求做好登记、备案手续，督促返乡人员形成良好生活社交习惯，减少不必要的聚会聚集；对自愿就地过年的人员，企业要做好春节期间的保障、慰问以及人员的管理工作。三是要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准备工作检查，突出员工健康监测、出入登记和防控知识培训等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对中、高风险地区返（抵）忻人员和外来探亲人员要严格进行核酸检测，按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时间要求，严密做好隔离和监测工作。四是要加强企业生产过程的防护，突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做好洗手、喷淋等设施运行维护使用，坚决落实清洁消毒制度，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集聚会聚餐。五是要及时报告。做好临时隔离观察区域的设立和安全检查，在保障隔离场所安全的前提下，对有疑似症状的人员，及时向社区、乡镇、监管部门和疫情防控办报告，安排就近就医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场所及使用的

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三、科学监管、精准施策

(一) 强化分析研判。各级各部门各企业要彻底杜绝侥幸心理和松懈思想，认真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和疫情风险，分解责任、列出清单，制定并落实防控措施，明确管控责任人，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实战演练，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守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二) 加强科学监管。各级各部门在做好“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的同时，针对此次疫情的不确定性和特殊性，原则上要减少会议，减少外出，改变传统工作模式，通过视频监控、微信工作群、专家远程视频指导、大数据分析、“侦察兵”式明查暗访和群众举报等形式，开展线上监管，精准施策，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确保做到个人防护和安全监管效果“双到位”。

(三) 做好应急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考虑当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密集、封闭场所的高传染特性，在开展“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当中，积极遵循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建议。在转移避让、集中安置、抢险救援、灾后重建等各个环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规程，既要减少灾害损失，也要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四) 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对因疫情防控

不力、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移交司法和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追责问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市政府

忻州市“百日攻坚”集中行动领导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共印：45份